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60008

单位名称：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河北省设区市和基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革方案》（冀机编办（2019）1 24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 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 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 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检察工 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五）负责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 逮捕、提起公诉。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九）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

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十）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十一）组织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的研究；组织开展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十二）负责检察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十三）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十四）负责本院检务保障以及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五）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第四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负责日常政务、办理文电、会务、机要、文秘、档案、保密、检务公开等工作；协调督办上级重要工作、批办事项；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及管理检务协作、经费资产、基础设施建设、科技装备、交通工具、接待、后勤服务、检察技术、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二）第一检察部。负责普通刑事犯罪及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检察机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三）第二检察部。负责对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立案监督、侦

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相关刑事申诉案件。（四）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侦查。（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民事、行政申诉案件；负责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公益诉讼申诉案件。（六）第五检察部。受理控告、申诉、信访；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含电、网等）事项。（七）综合业务部。负责案件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财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案件质量

督查、业务 考评和统计分析，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及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 负责检察调研及理论研究，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工作；承办本 院检察委员会 日常工作。

（八）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干部人事、教育培训、 检察宣传、表彰奖励、舆情应对、党建群团、党风廉政、检务督 察、离退休等工作。负责司法警务工作；负责提押、看管、送达 等工作，配合检察监督事项。 第五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 56 名。设检察长 1 名，副检察长 3 名，政治部主任 1 名（副科长级），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2 名（副科长级）；内设机构股级领导职数 9 正 11 副。第六条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室、所属事业单位设置、 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审核，报中共河北省委机构 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51.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2.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3.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10.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27.38
	30			61	
总计	31	2,315.20	总计	62	2,315.2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10.35	2,217.64					92.7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876.20	1,797.88					78.31
20404	检察	1,854.20	1,775.88					78.3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7.19	1,367.19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3.25	218.25					15.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7.31	4.00					63.3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86.44	186.4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1.15	306.76					14.3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1.15	306.76					14.3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5.67	2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1.09	101.09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4.39						14.3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1.04	31.0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1.04	31.0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04	31.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1.95	81.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1.95	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1.95	8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7.83	1,678.82	509.0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751.76	1,242.75	509.01			
20404	检察	1,729.76	1,242.75	487.0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75	1,242.75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233.25		233.25			
2040410	检察监督	67.31		67.31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86.44		186.4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23.07	323.0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23.07	323.07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05.67	2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03.60	103.6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3.80	13.8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1.04	31.04				
21011	行政事业	31.04	31.0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31.04	31.0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81.95	81.95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81.95	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81.95	8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17.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73.44	1,673.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27	309.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04	31.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95	81.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95.71	2,095.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26.78	126.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22.49	总计	64	2,222.49	2,222.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95.71	1,665.02	43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73.44	1,242.75	430.69
20404	检察	1,651.44	1,242.75	408.69
2040401	行政运行	1,242.75	1,242.7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25		218.25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		4.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6.44		186.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27	309.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27	309.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5.67	205.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60	103.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4	31.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4	31.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4	31.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95	81.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95	81.9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95	81.9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8.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97	30201	办公费	26.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3.30	30202	印刷费	0.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4.8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3.43	30205	水费	4.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60	30206	电费	18.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4.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7	30208	取暖费	20.9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11	差旅费	11.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9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1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0.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5.3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9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8.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07.25	公用经费合计					257.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单位）：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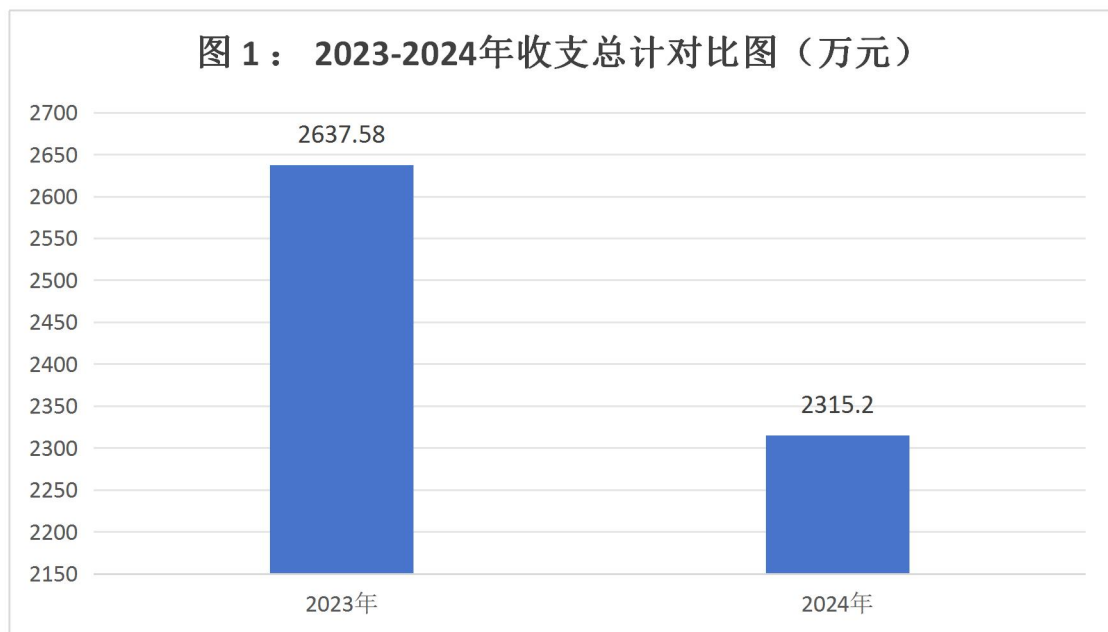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0		40.00		40.00	0.10	26.67		26.67		26.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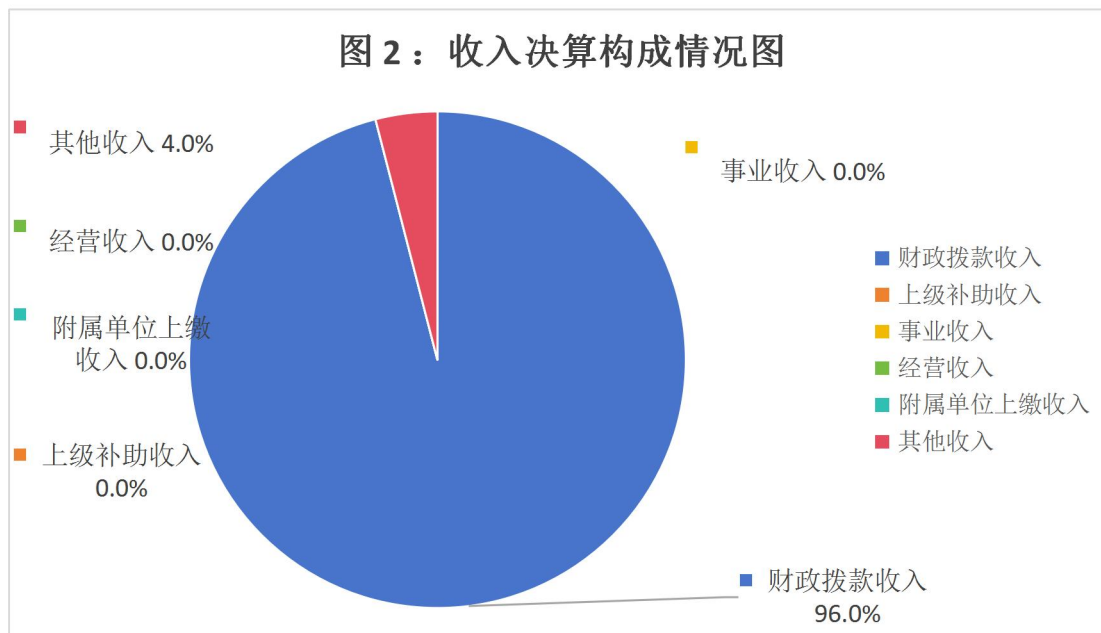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315.2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322.38 万元，下降 12.2%，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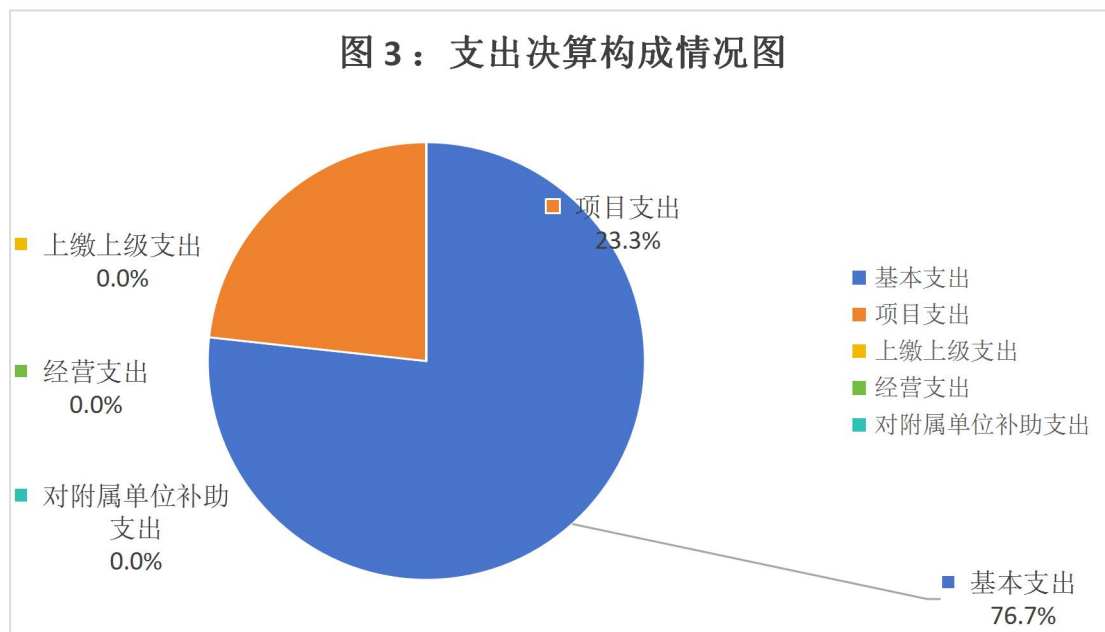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10.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17.64 万元，占 96.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92.71 万元，占 4.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18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8.82 万元，占 76.7%；项目支出 509.01 万元，占 23.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22.4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252.02 万元，降低 10.2%，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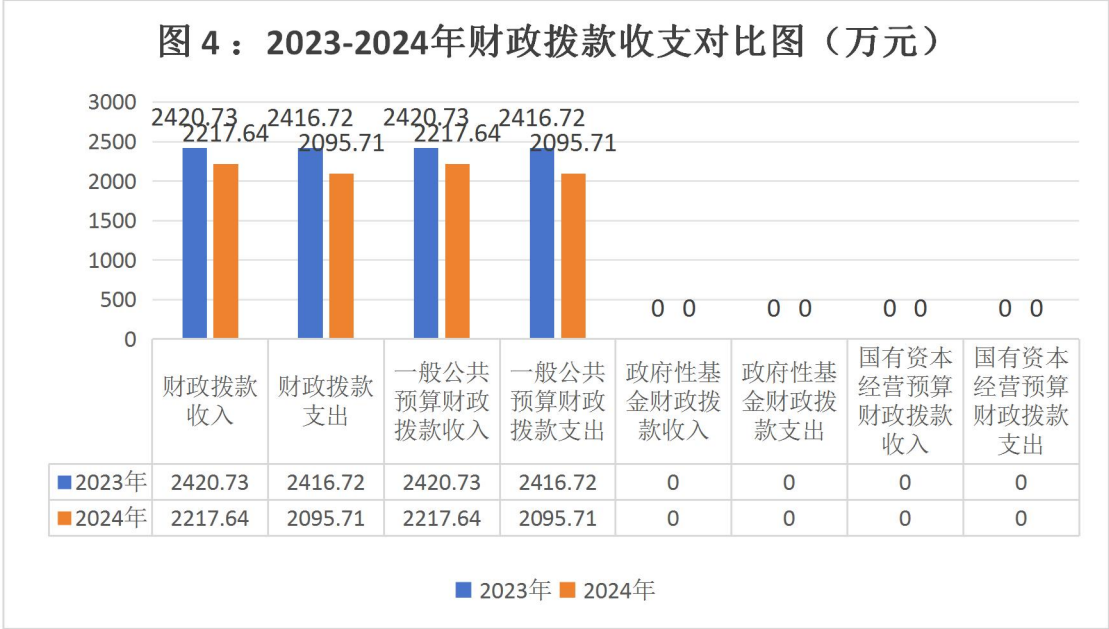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1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09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本年支出 2,09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01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17.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3.09 万元，降低 8.4%，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本年支

出 2,095.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21.01 万元，降低 13.3%，主要原因是退休和调走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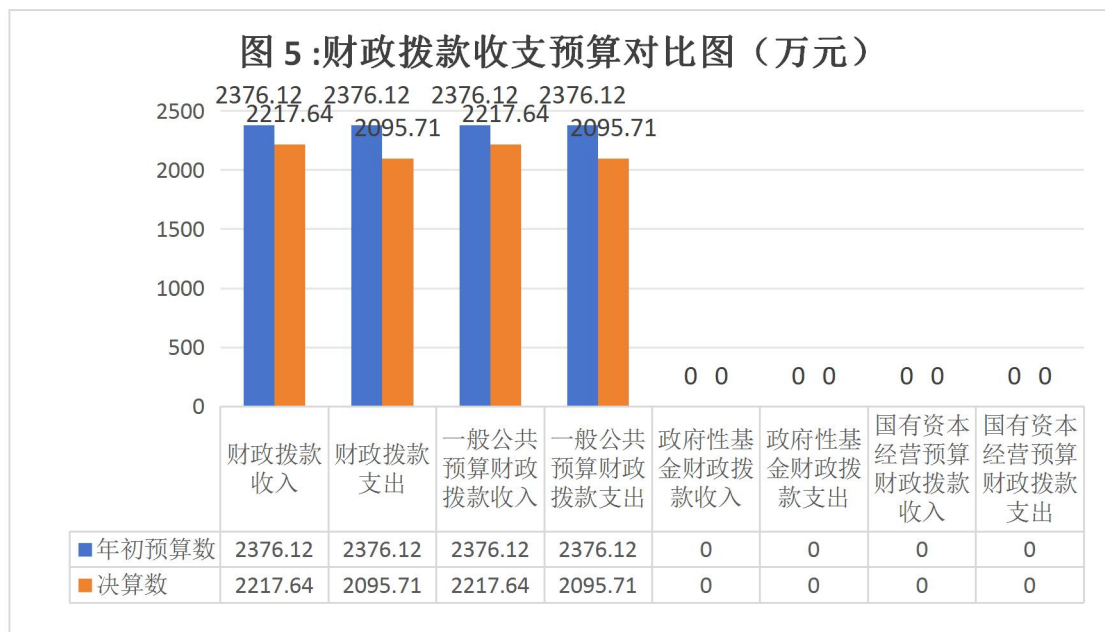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1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4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本年支出 2,09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4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比年初预算减少 158.4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8.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和调走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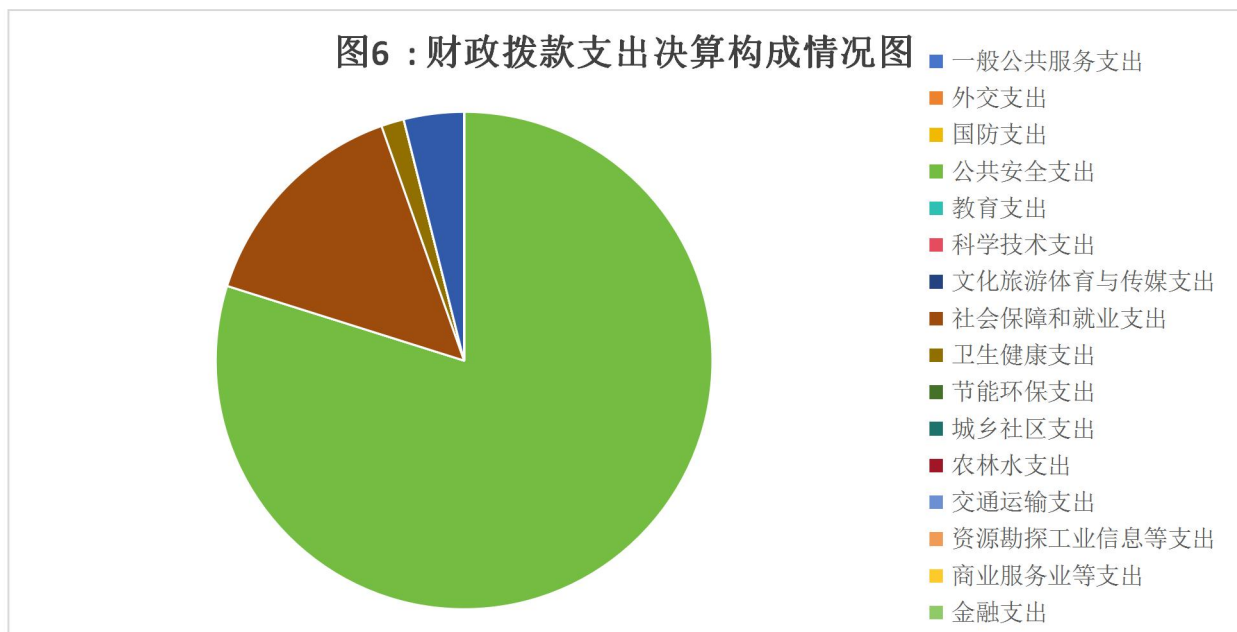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095.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673.44 万元，占 79.9%，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项目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27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1.04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407.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57.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较预算减少 13.43 万元，降低 33.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9.77 万元，降低 2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三公”经费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2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7%，较预算减少 13.33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8.27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7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6.6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3.33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8.27 万元，降低 23.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

位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51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7.7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8.2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1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8.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买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11.68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资金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0.73%；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12309 检察服务中心”、“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等 14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或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等 1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霸州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11.68 万元，执行数为 43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17%。存在的问题：因采购手续未完成，无法正常支付。

整改措施： 加快采购手续办理，做好预算管理。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检察院项目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11.68	到位数	511.68		执行数		430.69		84.17	
	其中：财政资金	511.68	其中：财政资金	511.68		其中：财政资金		430.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已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向指标实际完整值	单向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数	10	>=	1000	件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监督案件办理数量	检察案件办结率	10	>=	50	件	10	完成	10
		时效性	受理案	受理	10	文字描述		及时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0	<=	511.68	万元	1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聘用人数	5	<=	27	人	5	完成	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	=	100	百分比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文字描述		及时	1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5	<=	686	万元	5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提升办案效率, 促进检察工作开展	5	文字描述		有所提升	5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5	文字描述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干警使用满意度	5	<=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95	百分比	5	完成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42
	自评总分	98.4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存在的问题：因采购手续未完成，无法正常支付。整改措施：加快采购手续办理，做好预算管理。		
填报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3513013963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评价结果为优

（四）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霸州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联系人	齐欢			联系电话	13503263175	
评价时段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 执行情况	预算收入（万元）			预算支出（万元）		
	收入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支出科目	预算数	执行数
	财政拨款收入	2376.12	2217.64	人员经费	1604.44	1421.05
	上级补助收入			公用经费	295	257.77
	事业收入			项目支出	476.68	509.01
	经营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经营支出		
	其他收入		92.71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76.12	2364.35	合计	2376.12	2187.83

	工作任务名称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应的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加大办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工作环境,树立良好风气,推动检察执法工作	加大了办案执法力度,营造了良好工作环境,树立了良好风气,推动了检察执法工作	2024 年办案业务中央经费(冀财政法〔2024〕24号)	已完成	3	3		3	3
			2024 年业务装备购置省级安保共建资金(冀财政法〔2023〕50号)	已完成	10	10		1	1
			提前下达2024 年办案业务省级经费(冀财政法〔2023〕50号)	已完成	40	40		40	40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 案业务中 央经费（冀 财政法 〔2023〕49 号）		50	50		50	50
	加大办 案执法 力度，营 造良好 工作氛 围，树立 良好风 气，推动 检察执 法工作。	加大了 办案力 度，营造 了良好 的工作 氛围，树 立了良 好的风 气，推动 了检察 执法工 作。	国家司法 救助中央 资金（冀财 政法 〔2023〕49 号）	已完成	22	22		22	22
	通过项 目的开 展，及时 完成设 备采购， 提升办 案效率，	通过项 目的开 展，及时 完成了 设备采 购，提升 了办案	提前下达 2024 年办 案工作区 的升级改 造装备购 置中央经 费（冀财政	已完成	35	35		35	35

	推动检 察执法 工作。	效率，推 动了检 擦执法 工作。	法[2023]49 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公 益诉讼指 挥中心装 备购置中 央经费（冀 财政法 [2023]49 号）	已完成	25	25		25	25
	金额合计			185	185		176	176	
指标名称		分值	基础数据（人、辆、台、万元）		数据来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 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第一部分 部门过紧日子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得分 50%计入总分）									
一、严控 人员经 费（15 分）	（一）人 员编制 （5 分）	1.人员 编制	5	2024 年在编在 职人数	57	2024 年部门决算 报表	（2024 年在编在职 人数-2024 年军转 干部人数）-人员编 制核定数。	（在编在职人数- 军转干部人数）少 于或等于人员编 制核定数的得 5	5
				2023 年在编在 职人数	73	2023 年部门决算 报表			

				2024 年军转干部人数	4	部门提供		分，（在编在职人数-军转干部人数）大于人员编制核定数的得 3 分。	
				人员编制核定数	70	部门三定方案			
	(二)编外聘用人员 (10分)	2.编外聘用人员	10	2025 年编外聘用人员数	27	2025 年年初预算	2025 年编外聘用人员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5 年所有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数÷2024 年所有单位在编在职人数。 注：有政策支撑保障的公安文职、勤务辅警、交通协管员、省聘用制书记员、聘用制消防员及消防文员、外聘教师、园林环卫编外聘用人员不包含在内。	无编外聘用人员的，得 10 分；有编外聘用人员，且编外聘用人员实有人数占正式在编在职人数的比例低于或等于平均数的，得 8 分，高于平均数的得 6 分。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数	——	此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2024 年所有单位在编在职人数	——				
二、降低行政成本（75	(三)机关运行经费	3.人均水费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	4.29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财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5 水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5 水费”人均实际支出数	4

分)	(45分)			2023年财政拨款“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	5.17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下同。	编在职人数-2023年财政拨款“30205水费”实际支出数÷2023年在编在职人数。	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5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4分，增加10%以上的，得3分。	
		4.人均电费	5	2024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	18.2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2023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2023年在编在职人数。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6电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5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4分，增加10%以上的，得3分。	3
				2023年财政拨款“30206电费”实际支出数	18.82				
		5.人均印刷费	5	2024年财政拨款“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	0.97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年财政拨款“30202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2印刷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	3
				2023年财政拨款“30202印刷	0.36				

				费”实际支出数			“30202 印刷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在编在职人数。	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6.人均办公费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	26.2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在编在职人数。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1 办公费”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3
				2023 年财政拨款“30201 办公费”实际支出数	22.51				
二、降低行政成本（75 分）	（三）机关运行经费（45 分）	7.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物业管理费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4.44	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建筑面积数部门提供佐证	2024 年财政拨款“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建筑面积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出数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09 物业管理费”每平方米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	5
				2023 年财政拨款“30209 物业管理费”实际支	7.67				

				出数			÷2023 年建筑面积数。	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 (含) 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2024 年建筑面积数	5846				
				2023 年建筑面积数	5846				
		8.“三公”经费	10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40.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1.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2.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三公”经费科目包括: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30217 公务接待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913 公务用车购置、31013 公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管理资金“三公”经费合计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 (含) 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2.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算管理资金“三公”经费合计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	1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	41.9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6.67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36.44				

							务用车购置	或减少的,得 5 分,增加 10% (含) 以内的,得 4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3 分。	
		9.会议费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2023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2023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0 0 0 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1.2024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 2.2024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	1.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15 会议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2.5 分,增加 10%(含) 以内的,得 2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1.5 分。 2.财政拨款安排的“30215 会议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2.5 分,增加 10%(含) 以内的,得 2 分,增加 10%以上的,得	5

								1.5 分。	
二、降低行政成本（75分）	（三）机关运行经费（45分）	10.培训费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5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1.2024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2.2024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1.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与本单位上年调整预算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2.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2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1.5 分。 2.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2.5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2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1.5 分。	5
				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调整预算数	5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0				
				2023 年财政拨款“30216 培训费”实际支出数	4.74				
二、降低行政成本（75分）	（四）一般性业务经费	11.人均差旅费支出	10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11.79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 年财政拨款“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4 年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11 差旅费”人均实际支付	6

分)	(30分)			2023年财政拨款“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	11.69		在编在职人数-2023年财政拨款“30211 差旅费”实际支出数÷2023年在编在职人数。	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10分，增加10%（含）以内的，得8分，增加10%以上的，得6分。	
		12.人均租车支出	10	2024年财政拨款“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	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年财政拨款“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2023年财政拨款“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2023年在编在职人数。 注：其他交通费金额与其他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金额，不包含日常经费金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资金“30239 其他交通费”人均实际支付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付数比较，当年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10分，增加10%以（含）以内的，得8分，增加10%以上的，得6分。	10
				2023年财政拨款“30239 其他交通费”实际支出数	0				
		13.人均委托业务费	10	2024年财政拨款“30227 委托业务费”实际支	5.3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年财政拨款“30227 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	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管理资金和预算管理暂存资	6

				出数			÷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3 年财政拨款“30227 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3 年在编在职人数。	金“30227 委托业务费”科目人均实际支出数与本单位上年人均实际支出数比较，当年人均数较上年相比持平或减少的，得 10 分，增加 10%（含）以内的，得 8 分，增加 10% 以上的，得 6 分。	
				2023 年财政拨款“30227 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	0				
三、节约集约利用资产（10 分）	（五）办公家具数量（1 分）	14.人均办公家具数量	1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67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数量÷2024 年在编在职人数-2025 年所有单位办公家具数量÷2024 年所有单位在编在职人数。 家具数量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满 6 个月未 1 年按 1 年计算。	人均家具数量少于等于同类型单位平均数的，得 1 分，超过 50%以内（含）的，得 0.8 分，超过 50%以上的，得 0.6 分。 无办公用房（含调配租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本单位房屋）数据的，得 0.8 分。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六)通用办公设备数量 (3分)	15.人均通用办公电脑数量	1.5	2025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24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2025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2024年所有单位在编在职人数。 电脑数量截至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不满6个月按半年计算，满6个月未滿1年按1年计算。	人均通用办公电脑台数少于等于同类型单位平均数的，得1.5分，超过50%以内(含)的，得1.2分，超过50%以上的，得0.9分。 无通用办公电脑数据的，得1.2分。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16.人均通用办公打印机数量	1.5	2025年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	9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年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含复印机、一体机)台数÷2024年在编在职人数-2025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2024年所有单位在编在职人数。 打印机数量截至时间为2025年8月31日，不满6个月	人均通用办公打印机(含复印机、一体机)台数少于等于同类型单位平均数的，得1.5分，超过50%以内(含)的，得1.2分，超过50%以上的，得0.9分 无通用办公打印机(含复印机、一体机)台数数据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按半年计算，满 6 个月未满 1 年按 1 年计算。	的，得 1.2 分。	
	(七)资产使用年限 (4分)	17.公务用车使用年限	1	2025 年现有公务用车累计使用年限	238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现有公务用车累计使用年限 ÷ 2025 年现有公务用车车辆数 -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累计使用年限 ÷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车辆数。 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满 6 个月未满 1 年按 1 年计算。	存量公务用车从购买到目前的平均累计使用年限高于等于平均数的，得 1 分，低于平均数 50% 以内（含）的，得 0.8 分，低于平均数 50% 以上的，得 0.6 分。 无公务用车数据的，得 0.8 分。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累计使用年限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2025 年现有公务用车车辆数	17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公务用车数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三、节约集约利用资产 (10分)	(七)资产使用年限 (4分)	18.办公家具使用年限	1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累计使用年限	6039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累计使用年限 ÷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办公家具累计使用年限 ÷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存量办公家具从购买到目前的平均累计使用年限高于等于平均数的，得 1 分，低于平均数 50% 以内（含）的，得 0.8 分，低于平均数 50% 以上的，得 0.6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办公家具累计使用年限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2025 年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671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			

						块	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 满 6 个月未 1 年按 1 年计算。	分。 无办公家具数据的, 得 0.8 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办公家具数量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七)资产使用年限 (4 分)	19.通用办公电脑使用年限	1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累计使用年限	193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累计使用年限÷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存量通用办公电脑从购买到目前的平均累计使用年限高于等于平均数的, 得 1 分, 低于平均数 50% 以内 (含) 的, 得 0.8 分, 低于平均数 50% 以上的, 得 0.6 分。 无通用办公电脑数据的, 得 0.8 分。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 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累计使用年限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累计使用年限÷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24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 满 6 个月未 1 年按 1 年计算。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电脑台数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20.通用办公打印机使用年限	1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累计使用年限	752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 (含复印机、一体机) 累计使用年限÷2025 年	存量通用办公打印机 (含复印机、一体机) 从购买到目前的平均累计使用年限高于等于平均数的, 得 1 分, 低于平均数	仅填列本单位数据, 不需打分
				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累计使用年限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2025 年所有单位现有通用办		

				2025 年现有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	94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	公打印机累计使用年限÷2025 年现有所有单位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 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满 6 个月按半年计算, 满 6 个月未 满 1 年按 1 年计算。	50%以内（含）的, 得 0.8 分, 低于平均数 50%以上的, 得 0.6 分。 无通用办公打印机（含复印机、一体机）数据的, 得 0.8 分。	
				2025 年现有所有单位通用办公打印机台数	——	此项需数据汇总后填写			
	（八）共享调剂资产（2 分）	21.公物仓资产出入库	2	2024 年是否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		部门提供, 与公物仓资产调剂记录保持一致	——	调剂使用公物仓资产的, 得 2 分, 未调剂使用的, 不得分。	0
第一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65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 *100*50%					39.63
第二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按照得分 50%计入总分）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实际值	数据来源	计算公式/评价要点	评分规则	自评分值

一、部门管理 (40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28分)	事前绩效评估	5	——	——	2024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2025年新增政策和项目清单及自评报告。	1.是否按要求开展2024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新增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自评估。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合格的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数量/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总数量)*100% 注：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主要考察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是否实质性开展，重点关注评估是否采用一种以上方法且相关数据充分详实（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等）。	1.2024年预算执行中追加项目、2025年年初预算新增政策和项目全部开展事前绩效自评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质量达标率大于等于90%得3分；在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1分；低于80%的不得分。	5
-----------------	----------------	--------	---	----	----	-------------------------------------	--	--	---

		绩效目标管理	5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部门预算-支出审核模块	一体化平台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绩效目标一次性审核通过的项目数/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数)×100%。	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等于 100%得 5 分;在 10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3 分;在 80%(不含)—60%(含)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5
		结转资金管理	4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	2024 年结转资金支出进度=(2024 年结转项目支出金额÷2024 年结转项目资金总额)×100%。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债券、专项债券	结转资金支出进度≥90%得 4 分,在 90%(不含)—80%(含)之间的得 3 分;在 80%(不含)—60%(含)之间的得 1 分;低于 60%的不得分。	4
		预算调剂管理	4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模块、追加项目资金申请及批复文件	部门是否严控项目追加、调剂,2024 追加项目预算安排个数、预算安排金额是否较上年降低。	1.2024 年追加项目安排预算的个数较 2023 年降低得 2 分,反之不得分; 2.2024 年追加项目预算安排总金额较 2023 年降低得 2	4

								分，反之不得分。 注：两年不涉及追加项目的，得满分。	
		绩效运行监控	2	——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绩效监控	1.是否按要求通过一体化平台开展项目绩效监控。 2.是否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分析报告。 (2025年一体化平台监控数据)	具备要点1得1分，具备要点2得1分。	2
		绩效评价	4	——	——	2025年开展的项目(2024年度)自评、重点评价情况，以及2024年开展的项目(2023年度)抽查复核情况。	1.绩效自评覆盖率=(部门开展项目自评的个数/部门全部项目的个数)×100%。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3.部门是否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1.绩效自评覆盖率等于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自评工作质量(2分)：项目抽查复核结果评级为优的，得2分，评级为良的得1分，评级为中以下不得分。 3.部门自主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一、部门管理 (40分)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4	——	——	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文件、预算绩效指标库、预算编制阶段使用指标库的相关通知等资料。	1.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部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严格落实情况。 2.是否具备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并充分运用绩效指标库，如从指标库中选取绩效指标应用于2025年预算编制中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2024年开展的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1.具备本部门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的得1分。 2.具备全部要点得3分，以下有一项不符合的，本项指标不得分。①具备本部门预算绩效指标库并符合质量要求；②部门内部正式发文；③应用绩效指标库。	1
	(二)信息管理 (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	——	财政2024年度预算公开及2023年度决算公开检查情况表格	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是否存在问题。 (根据2024年度预算公开，2023年度决算公开情况评价)	在预决算公开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和真实性等方面，每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三)内部控制管理 (5分)	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及内部控制报告编报情况	5	——	——	1.2024 年度内控报告系统数据; 2.财政部门对 2024 年度内控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的情况等。	1.评价部门是否建立涵盖预算、收支、采购、资产等全流程的制度体系,是否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修订内控制度。 2.评价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情况及内部控制报告填报质量、整改落实情况。	要点 1: 建立制度 (0.5 分); 召开内控领导小组会议 (0.5 分); 每修订一项内控制度加 0.5 分, 最高 1.5 分。 要点 2: 全部上报 (0.5 分); 内控报告上报质量完整规范 (1 分); 内控报告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落实 (1 分)。 注: 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的, 评分按照 (部门本级+各预算单位分数合计) / (部门本级+下属预算单位个数合计) 计算。	5
--	-------------------	---------------------	---	----	----	---	--	---	---

	(四)重点工作管理 (5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	——	部门提供	1.是否制定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规划或年度计划。 2.是否整理、规范已有支出标准、制定部门内部标准,在本部门内部印发执行,并在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3.是否初步建立起支出标准体系框架。 4.是否将内部标准报送财政部门,并在2025年预算编制中得到应用。	全部具备要点1-4,得5分。 单项得分:具备要点1,得1分;具备要点2,得2分;具备要点3,得1分;具备要点4,得1分。	5
二、部门产出 (40分)	数量 (10分)	受理案件数量	2	1000	1245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权重。	1
		监督案件办理数量	2	50	50		按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2

		受理审查起诉公益诉讼案件数	2	50	50				2
		司法救助案件数	2	20	25				1
		法治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2	20	15				1
	质量 (10分)	检察案件办结率	5	90%	90%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工作数/实际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权重。	5
		公益诉讼案件诉前检察建议采纳率	5	90%	90%		按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5
	时效 (10分)	案件办理及时率	5	90%	90%	部门提供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数)×100%。	得分=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5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率	5	90%	90%		按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5
	成本 (1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	90%	90%	部门提供	按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10
三、部门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提高办案效率,强化单位履行单位职能	10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部门提供	按照部门绩效文本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情况”表格填列。	按照对应评扣分标准填列。	10
	生态效益					部门提供			
	经济效益					部门提供			
	满意度	社会群众满意度	10	90%	90%	问卷调查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部门工作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或行风评	1.满意度大于或等于目标值的,得满分; 2.满意度小于或等于60%的,得0分; 3.满意度在60%—	10

							议的方式开展。	目标值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得分=(实际值-60%)/(目标值-60%)*权重。	
第二部分小计			100	自评分值					92
			50	自评分值/(100-不需打分项分值的合计)*100*50%					46
合计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						85.63
评价结果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预算测算不精确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无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无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所需依据，编细编实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的监控。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文件的措施	加强支出管理，科学合理的预测资金需求，优化支出结构，硬化条件避免或减少因决策随意性造成的财政资金的重大损失的现象发生节约成本，做好金额的测算。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的财务规定审批程序，加强对固定资产登记、完善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报废制度进行手续的办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强化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解决专项资金政策碎片化、资金分配固化等问题。
	4. 其他措施	无
备 注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次，“优”等次：90分（含）-100分、“良”等次：80分（含）-90分、“中”等次：60分（含）-80分、“差”等次：60分以下。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